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2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蒋 与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5日，以(2021)皖0322财保8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商业联合大厦中单元50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名下所有位于五河县城关镇商业联合大厦中单元501号房产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